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，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喆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签订<股份收购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5月12日